

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二科修正條文	工務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工務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二科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</u> 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</u> ， <u>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</u>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 <u>執行</u> 。	依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
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新工處定之。	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<u>新工處</u>定之。	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定之。	依現行法制體例，修正主管機關為新工處。	未修正。
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	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	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	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「殘障手冊」之「殘障」用語，經本府	本辦法修正案前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備

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	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	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	社會局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臺北市政府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」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章則審查會議，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友善，且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改為	查，行政院函囑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「醫院診療書」應配合醫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修正為「醫院診斷書」，並請本府作下次修訂之參考。經查醫師法上開
---	---	---	--	---

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1. 地籍圖本(標申	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1. 地籍圖本(標申	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1. 地籍圖本(標申	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前身心障礙手冊、證明並存)，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修正「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手冊影本」用語為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	規定迄今仍維持「診斷書」用語，並未予以修正，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修正「醫院診療書」為「醫院診斷書」。
---	---	---	---	--

本」。

地斜道置相道名。請之分正反影。地用意
請點、坡位及關路稱)申人身證(、面本。土使同書。
2.
3.
二 依第四條第五
二款或第五

地斜道置相道名。請之分正反影。地用意
請點、坡位及關路稱)申人身證(、面本。土使同書。
2.
3.
二 依第四條第五
二款或第五

地斜道置相道名。請之分正反影。地用意
請點、坡位及關路稱)申人身證(、面本。土使同書。
2.
3.
二 依第四條第五
二款或第五

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如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、醫	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<u>如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、醫</u>	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<u>如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殘障手</u>		
---	--	--	--	--

院診斷 書或里 辦公處 出具之 證明書 等)。 (二)房屋所 有權狀 影本(所 有人為 申請人 或親 屬，或 申請人 設 籍證 明 文件。 四 依第六條第	院診療 書或里 辦公處 出具之 證明書 等)。 (二)房屋所 有權狀 影本(所 有人為 申請人 或親 屬)，或 申請人 設 籍證 明 文件。 四 依第六條第	冊影 本、醫 院診療 書或里 辦公處 出具之 證明書 等)。 (二)房屋所 有權狀 影本 (所有 人為 申請 人或 親 屬)，或 申請 人		
--	---	---	--	--

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設籍證明文件。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
--	--	--	--	--